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玉枝
被 上訴 人　科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峯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96,619 元（見本院卷第104 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0,2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